

# 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的报告

(2019)粤0606破16号  
新盛业破管字第4-15号

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新盛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9)粤0606破16号】，已于2020年10月29日依法终结破产程序。因仍有款项可供分配，2023年12月6日，管理人依法制作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提请表决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

2023年12月6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0户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7,277,470.83元。

该20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## 四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20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一致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## 五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经表决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4年1月18日17:30前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顺德新盛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上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